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浙江湘新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浙江湘新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4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担保进展

近日,浙江湘新与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公司与湖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主要股东:浙江湘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

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湘新总资产为8,578.56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8,578.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550.43万元,净利润为77.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人: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402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保证范围为:(1)借款人在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质权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2)最高债权额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经出质人同意转入《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担保期间: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及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质押担保债权与担保债务同时存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权消灭(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有效存续期限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浙江湘新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2%、0.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8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AI大模型安全测评“数字风洞”平台已接入DeepSeek系列大模型并对其进行专项测试,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将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10.54万元至2,410.54万元,同比下降67.85%至77.5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13.04万元至1,453.04万元,同比下降100.91%至131.7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AI大模型安全测评“数字风洞”平台已接入DeepSeek系列大模型,平台从智能化、安全性、匹配度、一致性等维度对其进行专项测试,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依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9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1,496,211	98.4221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8,422,111	1.0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占比(%)
大股东	901,496,211	98.4221	98,422,111	1,797	186,284	9.2222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股份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90,000,000	2.88%	1.47%	2023-11-28	-	广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	是	2,000,000	0.006%	0.003%	2023-12-19	2025-02-10	广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2,000,000	2.89%	1.4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1,781,977,275	14.80%	182,000,000	79.7%	25.2%	0	0	0.00%
合计	1,781,977,275	14.80%	182,000,000	79.7%	25.2%	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对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主营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副、行星滚柱丝杠三种类型,2024年1月至12月初,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680万元(其中汽车类丝杠产品约占八成左右),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影响。目前,公司暂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杭州公司提供内螺纹磨工艺之前的丝杠半成品为主,也有小部分成品送样,公司尚不能确定杭州公司其下游客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259222497F
3.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3日
4.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5. 法定代表人:夏迎松
6. 注册资本:131468.9747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鼎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方式、时间

公司近日与中鼎股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为前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实。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多钒酸铵按原料购销的合作模式,2025年度预计总数量20,000吨(折合五氧化二钒),该数量不含钒钛股份与大连融科成立的钒储能合资公司及其他专项重大储能项目所需原料。
2. 协议中涉及的购销数量为预计数量,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每月的具体数量并签订月度合同,最终交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本框架协议全部内容均以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协议签订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钒产品及服务、生产合作、平台搭建、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及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大连融科开展了具体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2月14日、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9)、《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钒钛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6)、《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等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贸易”)与大连融科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2025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为实现更加全面、长期、稳定的双赢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2025年合作继续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702.186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566924760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20-10号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包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6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太阳光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一笔3,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息3,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3.1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2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赎回日期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9	01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6	01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6	0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56	01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54	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赎回日期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1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6	01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6	0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56	01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54	01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7,623.22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黔03821民初912号,原告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粮食设备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及《制曲、出块粉碎及曲粉输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原告依约分批交付设备,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逾期款项13,544,588元及